



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第27屆締約方大會COP27決議 重點說明—夏姆錫克實踐計畫

◎劉哲良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研究員

本年度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屆締約方大會（The 27th Conference of Parties, COP27）由埃及擔任主辦方，已於2022年11月20日正式落幕。此次所產出的主決議文件稱之為《夏姆錫克實踐計畫》（Sharm el-Sheikh Implementation Plan）。在本文中，主要針對損失與損害基金、氣候金融的改革呼籲、以及全球碳市場的落實等重要議題進行解析。

關鍵詞：第27屆締約方大會、夏姆錫克實踐計畫、損失與損害

Keywords: COP27, Sharm el-Sheikh Implementation Plan, Loss and Damage

透過歷年 COP 談判的歷史脈絡回顧，可為本次決議文件內容界定出二個特點。首先，自2015年第21屆締約方大會（COP21）通過接續《京都議定書》（Kyoto Protocol）以做為世界各國因應氣候變遷指導原則的《巴黎協定》（The Paris Agreement）後，接下來這幾屆締約方會議（COP）的重點，主要在於擬定出《巴黎協定》實務上的執行原則，稱之為《巴黎協定規則書》（Rulebook）。此《規則書》原定於2018年波蘭舉辦的COP24完成，但由於部分條文涉及國家實質利益（主

要是全球碳市場、以及氣候融資等議題）而無法於當年達成共識，其間全球又遭逢新冠疫情（COVID-19）的影響而導致COP停辦一屆；因此直到去年於英國所召開的COP26，才將《規則書》中尚有所缺漏的部分予以完成。在此脈絡下，本年度所召開的COP27重點主軸定位於「執行」（implementation）；意涵為本次會議討論內容，主要是以《巴黎協定》的落實作法為主。

其次，本次會議由身處非洲的埃及（Egypt）所主辦。該國長期為氣候談判議題